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葉自強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蔡部長清祥主持臺北、桃園分署長交接典禮
- 全國同步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成果亮眼
- 看過來！執行績效優良楷模在此
- 民事債權人聲請管收案例研究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酒（毒）駕與惡的距離
- 找回職涯的初衷～從一個糾結 14 年的案件來看
- 單親媽媽的手工故事
- 掌握時機 奮力一擊

蔡部長清祥主持臺北、桃園分署長交接典禮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桃園分署卸、新任分署長交接及宣誓典禮」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署 9 樓舉行，由蔡部長清祥親自監交及監督。

本次共有 2 個分署首長聯合辦理交接，臺北分署侯千姬分署長任期屆滿卸任，新上任的吳義聰分署長由桃園分署調任，桃園分署則由行政執行署戴東麗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接任。在卸、新任分署長交接及新任人員宣誓後，卸任分署長侯千姬致詞，感念歷任署長的鼓勵，並謝謝臺北分署同仁們一路的努力。

新任臺北分署分署長吳義聰致詞，於桃園分署分署長任內試辦案管系統再造工程、推動科技化查扣車輛機制，107 年總徵起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將近 1 億，皆為桃園分署同仁不畏艱難辛苦努力所成就，接任臺北分署將竭盡所能帶領同仁創造更亮麗的績效。新任桃園分署分署長戴東麗

則表示，來行政執行署是很重要的學習里程，未來將全力以赴，不負長官期許。

林署長慶宗讚賞臺北分署在侯分署長領導下執行績效成績斐然；繼任的吳分署長曾帶領桃園分署 107 年執行績效成長 5%，而 108 年迄今更是成長 10% 以上；戴分署長過去領導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同仁在法務部長官指導下，協助將行政執行法研修草案送進立法院；期許新任分署長能繼續帶領分署更創佳績。

蔡部長清祥則於典禮中肯定行政執行署，感謝各分署長及同仁的努力；臺北分署位於首善之區，在侯分署長卓越的領導下，妥適處理欠繳鉅額之滯欠大戶、或具高度爭議性的社會矚目案件；吳分署長曾 2 度借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合計達 4 年，歷練完整；戴分署長行政歷練豐富，勇於任事；期許新任分署長未來能有一番作為。蔡部長肯定執行同仁強力執行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

金及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展現魄力、嚴正執法，徵起金額能更上一層樓，突破 6 仟億元。最後他表示，行政執行機關創意無限，包含傳繳通知以郵簡機自動作業、建置超商繳款管道、首創「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及推出吉祥物「拍寶」等創新作為，值得其他機關效仿。



蔡部長與新任臺北分署長吳義聰（右 1）及桃園分署長戴東麗（左 1）合影

全國同步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成果亮眼

近幾年來，打開電視、翻開報紙、點開網路新聞，每每可見酒駕肇事致人死傷之事件，其受害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青壯、有身障，職業或身分包括樂團主唱、清潔隊員、外籍移工、貨車駕駛及家庭主婦，另有烘焙師、工程師及上班族，尚有醫師、軍人、警察、學生、工人及街友，含括各行各業及社會各階層，發生之時地亦不分四季晝夜及城市鄉村。受害者或無辜枉死，生命驟逝，徒留親人哀痛欲絕；或身心受創，失業失能，拖累親人長期照護，造成無數家庭一夕破碎及人倫毀滅。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間，平均每年因酒駕致死之人數將近 100 人，致傷之人數超過 6,000 人，足見酒駕為害民眾身家性命甚巨，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儼然成為全民公敵。

本署林署長甫上任即有感於酒駕危害之大、民怨之深，在民氣可用之下，秉持「執行是實現正義的最後一哩路」之理念，指示規劃推動「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將毒駕案件一併列為執行對象，以遏止酒（毒）駕事件持續發生，許給人民一條平安回家的路，其實施計畫，詳列可行之執行手段及細節，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通函全國 13 分署，全面同步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期間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止，並以「全國滯欠金額合計排名前 50 名案件」及「各分署 30 件重點案件」之義務人為加強執行對象，再由各分署將執行過程及成果透過媒體廣為宣傳，以強化執行效果，並藉以宣達法

務部對酒（毒）駕「零容忍」之決心。

「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係林署長上任後首推之專案，為達到具體執行成效，除指示訂定「獎勵計畫」，慰勞執行同仁外，並邀集各分署指派執行人員 2 名，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在本署 6 樓會議室召開研商會議，由署長親自主持，宣達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之決心及策略，署長說到：「一位父親叫兒子將一塊大石頭搬走，兒子使盡力氣未果，告訴父親他無法搬動，父親責難兒子說你未盡力，因為我在你旁邊你卻未向我求救。」期許各分署用盡所有力氣、方法及資源，全力以赴，讓與會同仁印象深刻。

經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本次專案執行共徵起 5,517 萬 7,037 元（包含已登入績效及確定可登入績效者），查封汽機車 60 部、其他動產 13 件、土地 862 筆、建物 209 間（含座落基地），經媒體報導及轉載者 193 則，正面評價極高，自動到繳率提升，各分署亦能貫徹「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之信念，協助轉介弱勢義務人家屬給相關社福機關，申請社會救助，以減輕其家人負擔。總結本次專案執行，除明顯提升酒（毒）駕案件之執行績效外，並體現強力執行方為遏止酒（毒）駕之良策。

看過來！執行績效優良楷模在此

本署為強化執行績效，激勵執行人員士氣並增益其業務技能，林署長特於 108 年 5 月 8 日下午主持頒發 107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獎暨業務研習會。



績效優良獎，獎勵對象係年終工作績效評比前 3 名之行政執行官，及配置 15 股以上之各分署。其執行績效全年評比成績為該分署前 2 名之執行股；配置未滿 15 股之各分署，執行績效全年評比成績第 1 名之執行股，本次受獎人員共 36 名。花蓮分署賴怡君、士林分署黃國書、臺南分署劉芷穎等 3 位行政執行官、嘉義分署吳美芬、臺北分署張宜瑄等 2 位書記官及花蓮分署楊明華執行員發表執行心得，就辦理案件遭遇之困難，突破瓶頸創造佳績，讓與會同仁受益良多；藉由他人經驗的分享，內化成為執行技巧，使得未來執行能更為順利。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署長訪視分署及參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囑託彰化分署拍賣拖曳車活動



林署長慶宗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上午前往臺南分署視察業務，有關司法院要求「恢復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東側立面」一案，林分署長弘政帶領分署各科室主管陪同署長勘查現場，林署長要求臺南分署依法務部蔡部長日前指示，配合拆遷並繼續與臺南地方法院協調；署長巡視分署辦公處所時，逐一與同仁握手關懷勉勵，並與各科室主管舉行業務座談，署長親和力十足，與同仁話家常，談笑間深入瞭解業務。

為瞭解臺中分署業務推動情形，林署長於 3 月 20 日親臨臺中分署，除至各科室勗勉同仁，並與主管舉行座談，逐一討論未來行政執行業務推動方針，及人力運用等問題。為避免義務人使用滯欠稅金車輛產生新案源，臺中分署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合作，不限於稅務局移送之案件，運用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追查義務人車輛，署長對同仁能以前瞻性的科技協助辦案，表達讚許之意。

4 月 8 日上午林署長前往嘉義分署視導，謝分署長道明陪同署長至各辦公室慰勞同仁，聽取同仁對行政執行業務的建言；署長對同仁工作辛勞表示嘉勉之意，並指示應運用現代科技與新思維辦案，以創造更好的績效，其後署長親切地與全體同仁合影留念。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囑託彰化分署拍賣沒收物，本次拍賣為刑法沒收新制實施後首次跨機關合作，執行環保沒收案件之拍賣，該名義務人同時有行政執行案件及刑事執行案件繫屬彰化分署與彰化地檢署；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彰化地檢署花壇贓物庫舉行拍賣，林署長特別前往關心，同時也感謝彰化地檢署徐檢察長錫祥的協助。當日參與競標的民眾踴躍，就違法傾倒廢棄物沒收義務人所有價值 500 萬元拖車展開競價，最終以 185 萬元拍定，移送機關彰化縣環保局清理廢棄物之代履行費用 126 萬元可足額受償，展現執行署、檢察機關制裁不法傾倒廢棄行為之決心！

108 年度新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訓練

本署「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4 期」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舉行開訓典禮，展開為期一年的訓練，會中頒發學員證書予本期受訓學員黃永宏，署長並期勉學員務必把握機會、認真學習，成為行政執行機關的優秀新血。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類科錄取人員有 3 名，其中 2 名以進修碩士事由保留受訓資格，故本期受訓學員人數僅有 1 名，為本署開辦新進行政執行官訓練班以來，人數最少的一次。雖然如此，本署依然秉持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的立場，提供學員於訓練期間所需的軟硬體資源，安排多樣化的課程，聘請優秀的講座授課，期盼學員日後能成為行政執行機關堅強陣容的一員。

有關新進行政執行官之專業訓練，早期是由本署自行規劃辦理，自 101 年開始（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9 期）起，委由法務部法官學院規劃辦理，可填補以往本署自行籌辦之不足，計辦理 5 個期別：101 年第 9 期（學員人數 9 人）、102 年第 10 期（學員人數 4 人）、103 年第 11 期（學員人數 5 人）、104 年第 12 期（學員人數 2 人）、107 年第 13 期（學員人數 2 人）。由於受訓學員

人數逐年下降，本署在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2 期、第 13 期專業訓練課程，均安排在職執行人員隨班上課，讓專業訓練課程之學員人數維持 8 名至 10 名的規模。

本期新進行政執行官專業訓練，經積極協調司法官學院，於專業訓練期間，部分課程併入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課程（108 年 4 月 22 日至同年 5 月 17 日），其餘專業訓練課程則由本署籌辦，並循例安排學員至地政機關、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學習、另新增至國稅機關及地方稅機關研習，期盼學員除學習到行政執行業務所需的法律知識外，對於實際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與實務執行技巧也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另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暨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及以前年度錄取申請補訓人員，本署委請士林分署辦理前開人員之專業訓練課



程，訓練期間自本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參訓人數計 29 人，課程內容除安排行政執行法相關專業課程之講授外，同時著重拍賣實務、調查義務人行蹤、資金流向等實務應用課程，參訓學員均感獲益良多。

本署及各分署積極啟動零派遣政策

為配合行政院「零派遣」政策，自 108 年 5 月起本署及各分署之勞動派遣人力將逐步改為自僱之臨時人員（九成以上）或以承攬人員進用。為使前揭政策推展順遂，本署特函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等予各分署參循。

桃園分署因配合履約之期間，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先行進用臨時人員。本署及其餘分署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陸續進用，目前均已積極整備。為使其他分署推動「零派遣」政策順遂，爰請首辦之桃園分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到署分享經驗，該分署針對研擬簡章、受理報名、彙整表件、命題、甄試、理卷、完成成績統計以及辦理進用期間所面臨之問題等逐一說明，在場人員均熱烈討論互相交流意見，獲益匪淺、滿載而歸。



模範公務人員——蔡主任行政執行官基文、廖主任文極

本署推薦高雄分署蔡主任行政執行官基文及新北分署秘書室廖主任文極，獲選為 108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蔡部長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中，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蔡主任擔任高雄分署「集中作業推動小組」召集人，研發開創新的作業模式，大幅提升小額案件辦案效能，同時減輕執行人員負擔；身兼高雄分署「興建辦公廳舍召集小組」召集人，督辦完成高雄分署自有辦公廳舍興建，工程進度持續超前，如期如質竣工，並榮

獲法務部自有廳舍首座「金安獎」。蔡主任得此殊榮，發揮拋磚引玉精神，將 5 萬元獎金悉數捐給國內「以教育翻轉偏鄉孩童人生」為宗旨的「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致力於尼泊爾孩童教育的「臺灣遠山呼喚國際貧童教育協會」，以行動落實公義關懷理念。

新北分署廖主任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調升秘書室主任迄今，對業務竭盡心力，勇於任事，深獲長官及同仁讚賞，屢屢為機關爭取榮譽，如「103 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104 年度資訊安全外部稽核績優機關」、「105 年度愛水節水第三階段最高階獎」、「106 年度法務部檔案管理業務考評甲等」、「107 年上半年度替代役績優單位」等獎項，個人亦獲內政部役政署頒給「功在替代役」之殊榮。此外，更兼任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查人員，且為行政執行署「零派遣推動工作圈」成員，協助草擬「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草案及「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努力貢獻，展現其專業知能，足堪表率。



蔡主任行政執行官基文（後排左 4）、廖主任文極（前排左 4）

高雄分署傳授法拍投標武功密笈

「有一部法拍車不錯，但要怎麼拍呢？」、「我看中一棟法拍屋，但標單要怎麼寫呢？有點交嗎？會不會有問題啊？」。經常在拍賣會上聽到民眾對某些動產或不動產拍賣物件很有興趣，但卻因為對拍賣程序不了解而不敢參加競標，只能看著喜歡的物件被人標走。

有感於民眾對拍賣物件有高度興趣，卻因對拍賣程序不了解而裹足不前，為了更接地氣，加強對民眾的服務，高雄分署於 5 月 7 日舉辦「法拍一點通--拍賣投標實務」免費課程，由經驗豐富的行政執行官擔任講師，課程內容包括，法拍動產及不動產標的之搜尋、拍賣流程講解、如何閱讀拍賣公告、得標拍定後之處理，以及不動產投標標單填寫等，均有詳細說明。

藉由深入淺出之講解，破除一般人對法拍實務的隔閡，不再因為繁雜的法律規定，或艱澀的法律用語望之卻步；當日並搭配分署「123 聯合拍賣日」活動，課後實際觀摩動產及不動產拍賣情形，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加深參與民眾印象，收穫滿滿。



林署長為高雄分署法拍一點通課程開場致詞

民事債權人聲請管收案例研究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盧美娟

壹、前言

義務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向所在地方法院聲請管收之案件，自 98 年迄 107 年止，裁准者共 390 件；相較於此，民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管收之案件較少，惟近年有日益增加的趨勢。茲以司法法院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功能中所查得之民事債權人聲請管收案例，就民事債權人聲請依據、法院准駁情形及民事管收制度合憲性等議題為整理，俾收知己知彼之效。

貳、民事債權人聲請管收依據

一、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

依據本條規定，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之要件為：(1)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2) 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 1 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3) 債務人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4) 執行法院命債務人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5) 經法院訊問後，認有以間接處分達到執行目的之管收必要。

本條於民國 85 年 10 月修法前原條文僅為：「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並輔以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85 年修法時，慮及債務人在執行前可預行隱匿、處分其財產，致使債權人耗時費力取得之執行名義落空，為杜此流弊，應課債務人報告於受強制執行前一定期間內，其責任財產變動狀況或應交付財產所在之義務，違者可拘提管收之，使知所警惕，以確保債務人財產之開示，爰參酌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07 條有關命債務人開示財產之制度，明定債務人有報告執行前一年內財產狀況之義務；另於 89 年 2 月及 100 年 6 月修法時，配合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之修正及第 22 條部分規定移列，而成為現行條文，以賦予債權人財產開示請求權，並助益執行債權之滿足。

本條與下述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規定，為目前民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管收理由最大宗，臺北地院 106 年管字第 7 號、彰化地院 105 年聲管字第 8 號、臺中地院 103 年司執字第 84907 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255 號、第 697 號等民事裁定，皆是債權人依此提出管收聲請之案例。

二、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之要件為：(1) 債務人有履行可能故意不履行或有隱匿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情事。(2) 執行法院命供擔保或限期履行或限制住居。(3) 債務人違反命令。(4) 經法院訊問後，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

89 年本條修正理由略謂：「管收僅為強制執行之手段，並非目的。」100 年修正理由復謂：「管收係限制債務人之人身自由，執行法院於管收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參酌強制執行行情形、債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於認債務人有履行執行債務之可能，而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得予管收之。」皆闡明管收涉及人身自由，為強制執行方法的最後手段，於適用上應審慎為之。

本條與前述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為目前民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管收理由最大宗，臺北地院 107 年度管字第 2 號、105 年度管更一字第 1 號、96 執字第 744 號、最高法院 97 年台抗字第 394 號、105 年台抗

第 726 號等民事裁定，皆是債權人依此條規定提出管收聲請之案例。

三、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之 1

依據本條規定，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不動產占有使用情形，得訊問債務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倘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經執行法院訊問債務人，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時，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

依據高雄地院沈建興庭長所著《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第 199 頁，執行法院為調查不動產之占有使用狀況，可以到場訊問大廈管理員或鄰里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或鄰里長等，亦可請警察機關協助查明等方式，實難認因債務人拒絕陳述而難以查明不動產狀況，故目前實務上並無依此管收債務人之案例。

四、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

本條項規定旨在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該行為無法由他人代履行，執行法院發 2 次限期履行命令仍不履行時，以管收方法給予債務人心理壓力。依據高雄地院沈建興庭長所著《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第 596 頁，無法由他人代履行者，如演唱、著作、計算報告、簽名等重視債務人個人之特別知識、技能、身分、資質之給付內容，司法院裁判書查詢資料並無此類聲請管收案件。

五、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1 項

本條項規定旨在債務人違反不作為義務內容時，以管收方法給予債務人心理壓力，促使債務人容忍他人行為或不再為一定行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324 號民事裁定，係大廈管理委員會執有禁止特定住戶聚集人員為宗教活動之執行名義，認住戶違反不作為義務而聲請管收之案例，法院駁回聲請理由為處怠金後住戶已搬離且未再從事宗教活動；另最高法院 96 年台抗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亦為債權人據此條聲請之案例。

六、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之 2

本條係強制執行法 85 年修正時新增，蓋債權人行使民法第 151 條之自助權，而依同法第 152 條聲請法院處理者，法院自應按其聲請之內容係金錢請求抑係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而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如其裁定記載有債務人應供金額之擔保，而未提供，或裁定上雖無此記載，而執行法院審酌情形命依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規定提供擔保亦未提供者，自得依該條之規定予以管收或為其他限制自由之處分，以保債權人權益。目前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並無類此聲請案件。

七、強制執行法第 140 條

依據本條規定假處分債權人亦有可能準用前述強制執行法各條規定，而向法院聲請管收債務人，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第 359 號民事裁定即假處分債權人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1 項聲請管收之案例。

八、破產法第 71 條

依據本條規定，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管收之，管收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展期以 3 個月為限。破產人有管收新原因被發現時，得再行管收。管收期間，總計不得逾 6 個月。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324 號民事裁定為破產債權人依據破產法第 71 條規定聲請管收破產人，法院以破產聲請經駁回確定而否准其管收聲請之案例。

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1 條

依據本條規定，債務人有顯有逃匿之虞、顯有隱

匿毀棄或處分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虞、無正當理由違反限制住居命令、拒絕移交簿冊財產、違反答覆管理人詢問義務等情事，法院得管收之，惟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並無類此案件。

參、裁准案例

前臺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以亞洲集團總裁鄭綿綿未據實報告財產狀況且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而諭知管收¹，係民事案件管收代表案例，另依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債權人聲請管收裁准之案例如下²：

一、臺北地院 103 年度管更一字第 1 號裁定

債務人借用第三人名義購買賓士車、借用第三人帳戶買賣股票證券交割款金額高達 164 萬元、借用第三人帳戶存取現金 200 餘萬元各 3 筆且有其他大額款項進出，有隱匿財產情事；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報告 1 年內應供強制執行財產狀況，債務人虛偽報告無財產可供執行，司法事務官另限期履行，債務人亦不履行，債權人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聲請管收債務人獲准，債務人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以 103 年度抗字第 475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

二、臺北地院 103 年度管字第 12 號裁定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公司資產負債表總資產有 3 億多，債務人辯稱業主沒收保證金、機具設定動產擔保、部分機具遭竊，惟執行法院向租賃公司查詢借款餘額、動產擔保設定情形及對照地檢署案卷內債務人所列損失清單，認債務人對機具及資金流向有隱瞞，而有虛偽報告情事，且債務人未依限期履行命令履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聲請管收債務人公司負責人獲准，債務人負責人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抗字第 1217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

三、苗栗地院 105 年度管更（一）字第 1 號裁定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於父母經營之貨運行支薪工作，收入穩定，有能力負擔兩造之子扶養費，惟債務人故意將郵局帳戶提領一空，經司法事務官限期提供擔保期滿仍未提出，債權人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聲請裁定管收債務人獲准。惟債務人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5 年度抗字第 178 號民事裁定廢棄原准予管收裁定並駁回管收聲請，理由為縱使管收債務人，因債務人僅有薪資收入，扣除基本生活開銷後得清償債務之餘額有限，應以扣押債務人薪資債權為執行方式，且債權人無法證明債務人提領帳戶內 65000 元係為脫免執行。

四、臺北地院 102 年管字第 7 號裁定、103 年度管更一字第 2 號裁定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購買總價高達 169 萬元之 BMW 高級房車，債務人陳稱無力償還卻能支付車輛價金及房屋租金，債務人繼承母親遺產無不得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卻遲未辦理，債權人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裁定管收債務人，臺北地院原駁回債權人聲請，債權人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抗字第 1569 號民事裁定、103 年度抗字第 1757 號民事裁定將原一審裁定廢棄發回後，裁准管收債務人 3 個月，管收後因債務人承諾還款而停止管收，惟債務人嗣後未履行，債權人復主張有管收新事由發生，提出管收之聲請，經臺北地院以 106 年度管字第 2 號裁

¹ 相關報導請參照 <https://www.nextmag.com.tw/realtimemag/news/31228398>。

² 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並未提供地方法院准駁裁定，以下各地院裁定係參考二審裁定內容。

(文接第 3 版)

定駁回，債權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 106 年度抗字第 258 號裁定駁回。

肆、駁回案例

依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檢索系統，民事債權人聲請管收事由大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上開少數案件核准外，大多被駁回，駁回原因整理如下：

一、債務人並無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2096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該院先後於 96 年 4 月 19 日、96 年 6 月 7 日、96 年 7 月 26 日、96 年 9 月 26 日、96 年 11 月 5 日五度通知債務人乙○○（原名陳少美）到場報告其財產狀況，債務人均有委任代理人或親自到庭陳述，有執行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足見債務人不符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債務人亦已多次提出書狀說明前開房屋處分情形，可知債務人並無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抗字第 405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相對人亦已逾期於 98 年 7 月 8 日到場接受訊問，且提出有關資產負債表上現金、原料流向之相關資料，並陳稱已從 92 年起以現金、原料陸續償還各債權人，沒有隱匿財產等語，債權人並未主張及舉證桃俊公司現金、原料流向之相關資料有何不實，依原法院執行處查詢桃俊公司財產結果，桃俊公司已查無財產，亦有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單附於上開執行卷宗可按，則相對人陳報桃俊公司無財產可資清償，尚難認有何虛偽不實。」

二、處分財產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前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1413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所謂『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則須債務人知悉執行名義業已成立，而對將受或已受強制執行之財產所為之隱匿或處分行為，始足當之。……抗告人早在該執行名義於 93 年 8 月 23 日確定（見原執行法院卷 69 頁）前之 92 年 11 月間，即已出售該執行標的股票，亦非明知執行名義業已成立，而隱匿或處分該執行標的股票，自不合於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之情形。」

最高法院 94 年抗字第 455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查本件相對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即系爭房地，係於再抗告人取得執行債權之前即已移轉及設定抵押權與他人，難認相對人於強制執行前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之情事。」

三、無隱匿或處分財產情事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42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相對人投保之三商美邦壽險公司各保單均已停止效力，投保國泰壽險公司各保單之被保險人均非相對人，且除『富貴保本三福』保單係以信用卡正常繳費外，其餘保單自一〇二年十二月起並陸續欠繳，而由各該保單價值墊繳；則相對人雖未陳報上開各保單之明細，要難認其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何隱匿之情事。」

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697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再抗告人所提出周麗娟（藝名周思潔）之著作，為西元 2005 年至 2008 年間出版，迄今已逾 10 年，最近一次演講為西元 2013 年 9 月，迄今亦逾 4 年，再抗告人僅以周麗娟曾出書表示 1 年曾還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債務，即謂相對人周麗娟最少已賺近億元，有龐大經濟收入來源，隱匿自身財產，有履行債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合於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管收要件云云，尚難遽採。」

四、處分財產不在執行法院命相對人報告財產狀況之期間範圍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42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再抗告人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日取得系爭執行名義，相對人於一〇二年二月八日至同年四月十六日間，提領存款七百五十七萬元，及以出售房地所得價款清償其他債權人之事實，發生於再抗告人取得系爭執行名義時以前，復不在執行法院命相對人報告財產狀況之期間範圍內。」

五、被聲請人非執行法院命報告財產狀況期間範圍之負責人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255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司法事務官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106 年 10 月 25 日依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命相對人於文到 7 日內報告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8 日止、自 10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止（下稱所定期限）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所藏匿之犯罪所得及財產上利益新臺幣 24 億 5,588 萬 7,990 元之所在，……而中信昌公司之負責人自 104 年 6 月 14 日起已變更為第三人陳坤宏，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相對人現非中信昌公司之負責人，且於『所定期限』前即已解任該公司負責人職務，與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於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之要件不符，自不能命其報告中信昌公司之財產狀況。」

六、限期履行對象有誤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624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惟吳國昌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已非中信昌公司法定代理人，無從以中信昌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提供擔保或履行債務，系爭執行命令以吳國昌為義務人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債務即有未合，不得以吳國昌違反系爭執行命令為由予以管收。」

七、債務人現無履行能力

最高法院 94 年台抗字第 455 號民事裁定理由略謂：「執行法院依職權向台南縣稅捐稽徵處新化分處函查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據查復相對人確無財產可供執行。茲相對人既無財產可供執行，自無拘提管收之必要。」

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697 號民事裁定：「況依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後所提出周麗娟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其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縱將周麗娟拘提到場，亦難認再抗告人之債權即可受清償。」

義務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聲請管收時，可參考上開駁回事由補強事證。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第 4 款「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等規定與強制執行法規定略同，惟以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及歸戶財產清冊作為債務人現無履行能力之參考，則有疑義。查歸戶財產清冊就義務人船舶、航空器、紅黃牌重型機車、古董、貴金屬等財產並無法顯示，所得資料清單亦僅顯示義務人名目所得，債權人或執行分署聲請管收時提供所得資料清單及歸戶財產清冊，係為證明已就該等資料所查得財產執行完畢，慮及管收限制義務人人身自由為最後手段，提供予法院參考證明已別無其他執行方法，如單以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及歸戶財產清冊作為債務人現無履行能力參考，則易受債務人所蒙蔽，讓脫產之債務人遂行其規避執行之目的，履行能力有無之判斷，建議參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應就義務人整體之收入與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予以觀察，究竟是否可期待其經由工作收入或其他途徑，如處分財產、減少生活費用之支出、交出隱匿之財產等，以獲得履行之方法。

伍、民事管收合憲性

管收涉及人身自由之保護，以管收作為執行手段，

迫使債務人履行債務，是否合憲？大法官曾以釋字第 588 號解釋認定，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事由，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而宣告違憲。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旋即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將無違憲事由 3 款保留外，另就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情形，則加上「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之要件。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作成時，曾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將行政執行法 6 款管收事由分類為「作為強制人民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手段」及「作為強制人民履行協力義務之手段」2 大類。「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3 種事由屬作為強制人民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手段，雖能通過目的合憲、手段適合性之檢驗，然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制度等效果相同但侵害較小之方法，難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以管收作為強制人民履行到場、陳述、報告財產狀況等協力義務之手段，因涉及人身自由，應以嚴格標準審查合憲性，該等協力義務係為了取得義務人財產資訊，取得資訊本身並非行政執行最終目的，只是使執行程序更為便捷的手段之一，故有違比例原則。

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所定管收事由與修正後行政執行法管收事由相同，目前較無違憲疑義³，惟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以債務人違反誠實報告義務或不為報告作為管收事由，高雄地方法院沈建興庭長於其所著《行政執行法逐條釋義（上）》第 411 頁以下認為違憲，理由為：

1、關於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司法院有頒定「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必要費用徵收標準」，執行債權人可以聲請經由財政部稅務電子開門系統調查執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2、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執行債務人不為報告卻構成管收要件，顯然比刑事被告可保持緘默更為不利。

3、債務人經訊問後已表明無財產，執行法院調查後亦確實無財產，則無管收事由；債務人如為虛偽報告，執行法院須已調查出債務人在所定期間內有其他財產，才能比較是否虛偽報告，惟執行法院如已調查有其他財產，可直接執行該財產，無管收之必要。

4、執行法院與行政執行分署同樣都是執行機關，都有職權調查財產權，可以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

六、結語

民事債權人聲請管收案件近年日益增多，聲請依據泰半為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惟大多被駁回，其中債務人不乏媒體知名人士；因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管收之要件，部分與行政執行法相同，爰整理本文以供參考；另就民事管收合憲性疑義，則有待日後大法官作成解釋。

³ 合憲性問題另可參照黃國昌，2005 年 11 月，〈執行法上拘提管收之合憲性〉《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6 期，頁 235-246；黃國昌，2005 年 8 月，〈在十字路口上自我選擇、自我負責的債務人——由釋字五八八論拒絕陳述或虛偽陳述之管收合憲性〉，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自由、責任、法》，頁 379-422（臺北：元照出版）。

酒（毒）駕與惡的距離

行政執行署 / 行政執行官 黃有文

「酒（毒）駕與惡的距離」為零

當代電腦與手機普及、網路發達，隨手上網以關鍵字「酒駕」搜索（google）新聞，即可跳出一串酒駕肇事致人死傷之新聞事件，讀來件件讓人痛徹心扉，忿恨難當。茲摘錄二則子女遭酒駕撞死，父母哀痛逾恆之新聞重點段落，讓讀者感受其哀痛，並驗證酒駕者之惡性：

一、標題：愛子遭酒駕累犯撞死 父哭喊「我就這麼一個寶貝兒子」

一名在去年剛因酒駕被吊銷駕照的陳姓男子，於酒後又開車逆向撞死兩名騎士，警方訊後依公共危險罪嫌將他移送法辦，其中一名死者彭姓男子的父親到派出所前哭喊「你為什麼要出來害人，你喝了酒還要出來開車，一天到晚就酒駕、酒駕…」，並不斷試圖靠近陳男，彭父也大罵陳男：「我兒子剛成年而已，人生才剛開始，就這樣撞沒了，你真的太過分了，我就這麼一個寶貝兒子」。（2019-02-02 自由電子報）

二、標題：「我的寶貝，每個呼吸之間都在想她」台大醫師曾御慈遭酒駕撞死 媽媽無盡的思念

「我的心肝寶貝，妳的形影無時無刻不盤旋在我的腦海；每個呼吸之間，我都在想妳…，唯願在天堂重逢的那天，我還能聽到妳叫我一聲阿母！」台大醫師曾御慈 5 年前遭酒駕者重創身亡，她的母親陳敏香為此傷心欲絕、一夜白頭；然不忍愛女白死，任思念日夜啃蝕身心，陳敏香仍強打瘦弱身軀投入酒駕防制…，一顆無比堅忍的慈母心，令人不捨與動容。（2018-01-29 風傳媒）

這二則新聞都讓人鼻酸悲忿，為人父母者讀來更覺心痛萬分，蓋誰能忍受從己身所出，拉拔栽培長大，視同寶貝之子女，正值青春年少，夢想起飛之際，事業如日中天之時，竟遭酒駕者無端撞死，天人永隔，其傷痛將有如心口烙印，終其一生無法抹滅。酒（毒）駕者無端奪人性命，傷人親情，有如公視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中之無差別殺人，瞬間讓受害者家破人亡，罪孽之深重不言可喻，「酒（毒）駕與惡的距離」可謂為零！

酒（毒）駕罰鍰案件列為專案執行之由來

筆者借調臺北分署 2 年 9 個月期間，曾參與過行政執行署前後推動之「各分署義務人紅、黃牌機車欠繳牌照稅、燃料費及罰鍰專案」、「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及「強力執行滯欠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深知專案執行除能提升執行績效及維護公平正義外，亦能創造新聞話題，達到宣傳效果，強化執行機關能見度。

筆者歸建行政執行署前，每每讀到酒駕致人於死之新聞，都會瀏覽網民留言，其留言動輒數百則，上千則，聲量極大，多強烈要求政府應提高酒駕者之刑責及罰鍰金額，其酒駕致人於死者，更應視同殺人，最重處以死刑，並施以鞭刑，因此曾感慨地對同事「Sam Lo」行政執行官說，行政執行署應該要推「酒駕專案」，大力掃蕩酒駕案件。猶記「Sam Lo」行政執行官回說「母湯啦」。未料，筆者一語成讖，3 月 5 日歸建行政執行署後，即接手辦理專案，行政執行署原本預定再辦理「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因適逢法務部順應民意研商修正刑法，提高刑責之際，林署長亦有感於酒（毒）駕惡性重大，而指示行政執行署應接地氣，改辦「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筆者之理念與之不謀而合。

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執行之成果耀眼

依據行政執行署報表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受理酒（毒）駕未結案件共 2 萬 948 件，義務人共 1 萬 8,432 人，多為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移送執行之案件，亦不乏執行憑證再移送之案件，移送金額高達 11 億 8,626 萬餘元，徵起金額 4,928 萬餘元，徵起率約 4.15%，105 年至 107 年之徵起率依序則為 2.58%、2.42% 及 3.19%，可見酒（毒）駕罰鍰案件實有徵起不易之特性。

本次專案執行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4 日止，其績效經統計至 4 月 30 日，共徵起 5,517 萬 7,037 元（包含已登入績效及確定短期內可登入績效者），為專案執行前徵起金額 4,928 萬餘元之 1.12 倍。另因部分義務人於各分署強力執行後將自動到繳或辦理分期繳納，未自動到繳者，各分署將繼續拍賣已查封之動產、不動產，其徵起金額仍在持續累增中。

至於本次列為執行重點之全國前 50 大案件，其績效經統計至 4 月 30 日，共徵起約 78 萬元，達專案執行前徵起金額 6 萬餘元之 13 倍。且透過本次專案執行，得以查知此類酒駕累犯案件不易徵起之原因，多為義務人係社會較為底層之人，經濟狀況不佳，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而屢屢酒駕，無視於裁罰及執行，所謂「死豬不怕開水燙」，且多已行蹤不明，或已罹患重病，或已入監服刑，或甫出獄無業，而無收入。另部分義務人已死亡，未留遺產，部分案件因「一事不二罰」，由移送機關撤回執行，均無法再為執行。但經各分署逐案澈底執行及清查後，亦有助於清理舊案，並藉現場執行之機，宣達法務部對酒（毒）駕零容忍之決心，或直接勸諭義務人，或經由其家人勸諭義務人遠離毒品及切勿酒駕，以免害人害己。

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執行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之信念

本次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全國 13 分署共查封汽機車 60 台、其他動產 13 件、土地 862 筆、建物 209 間（含座落基地），亦不乏施以現場執行或扣押及收取薪資、存款之手段者，均有助公義之維護，各分署強力執行過程經媒體報導者，均為正面評價，值得執行同仁共賞，茲摘錄如下：

一、詹姓男子拒絕酒測，罰鍰 9 萬元，賴皮不繳，臺北分署查封其房屋。

二、江姓男子滯納酒駕罰鍰 2 萬元，士林分署赴其家中執行，江母火速通知江男到分署繳清罰鍰。

三、嚴姓男子二度酒駕分別被處罰鍰 4 萬 5000 元及罰金 9 萬元，卻只繳清罰金，不繳罰鍰，經屢次催繳，嚴男均置之不理，新北分署查封嚴男位於板橋的房屋。

四、張姓男子離婚後心情不好，酒駕被抓，白天在工地打工，晚上在超商上班，以車為家，又滯納其他稅、費等共 8 萬餘元，桃園分署查封其車輛，張姓男子嘆「酒駕讓我失去很多」。

五、羅姓男子酒駕被開罰 8 萬 5,000 元，又因雇用非法外籍移工被開罰 15 萬元，歷經多次催繳，都一副「你奈我何」的樣子，新竹分署對他寄出查封土地通知，其父親得知祖產即將被查封，嚇得 5 天內就直奔分署繳清 23 萬餘元罰鍰。

六、臺中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未繳義務人進行專案執行，已查封義務人不動產 67 件、汽車 1 輛，其中周姓男子於大雅區房屋經查封後，繳清 2 次酒駕罰鍰 15 萬元，鄭姓男子於扣薪後繳納 6 萬元罰鍰。

七、林姓男子是酒駕慣犯，短短 4 年內 11 次酒駕，罰鍰累計超過 90 萬元，全國第一，雖因酗酒已罹癌，彰化分署仍查封其名下唯一的三合院祖厝，林男拜託希望給他一個機會。

八、吳姓男子 5 年內酒駕 2 次被罰 6 萬元，經嘉義分署通知繳納仍不予理會，執行人員至中埔鄉現場查封其 2 層樓透天厝，由親屬到場代為全數繳清。另李姓男子 4 度酒駕，嘉義分署執行人員至其民雄鄉住處現場查封車輛，義務人表示目前無業，無法一次繳清，請求辦理分期繳納，並對酒駕深感愧疚。

九、徐姓男子滯納酒駕罰鍰 9 萬餘元及 3 年的房屋稅、地價稅共 12 萬元，臺南分署查封其玉井區價值 200 多萬之 3 樓透天厝，把家屬嚇壞，5 天內趕緊代為繳清。

十、鍾姓男子滯納酒駕罰鍰 14 萬元，高雄分署直接到其家中查封車輛，鍾男表示伊在市區酒店上班，不能沒有交通工具，隔天馬上乖乖繳清罰鍰。

十一、一名公務員酒駕被罰 9 萬元，屏東分署扣押其薪水，將影響其考績及日後升遷。另一位 40 餘歲酒駕者，沒有工作，屏東分署查封其車輛，其 7、80 歲的父親隔天愁眉苦臉帶著 7 萬餘元幫他繳清，並表示「不是不甘這些錢，是煩惱他都不改。」

十二、花東地區最大戶林姓男子高達 14 次酒駕，積欠 41 萬元罰鍰，花蓮分署行政執行官已查封義務人保險給付 2 萬 6,000 多元，林男為低收入戶，又有肝病、心臟病及高血壓，以打零工為生，繳不出錢，花蓮分署將清查義務人有無不動產，前往查封。另一男子酒駕積欠 8 萬元罰鍰，名下無財產，由妻子擔保辦理分期繳納，但繳納幾期後就中斷，花蓮分署已查封其妻子的機車。

十三、宜蘭分署則透過媒體宣傳多元繳納罰鍰方式，並宣達政府對「酒駕零容忍」之決心，宣誓「酒駕人神共憤，遭罰屢催不繳，宜蘭分署將追查到底」。媒體雖未針對個案報導，但宜蘭分署查封車輛及不動產之照片亦經媒體登載。

另媒體報導「50 歲周姓男子原本是家中經濟支柱，去年因 6 度酒駕肇事致半身癱瘓，留下罰鍰超過 10 罰鍰由女兒扛下，周男的女兒接到新北分署通知後，先到場幫爸爸繳納 1 萬元，表示她已找到工作，一定會來繳清欠款，新北分署先行查封其位於土城區之房屋，避免脫產，周妻向行政執行官泣訴，丈夫酒駕讓家人吃了許多苦，願以丈夫教訓為例，請行政執行官向社會大眾宣導切勿酒駕。」針對本案，新北分署嗣後亦協助其家人轉介相關社福機關，申請社會救助金，以減輕其家人負擔，並對外澄清查封房屋只是確保債權，暫時不會鑑價、拍賣，以免增加義務人負擔及讓義務人全家無家可歸。足證各分署於強力執行，充當正義使者，維護公義之時，仍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之信念，柔性關懷經濟弱勢之義務人及其家人，不致「上窮碧落下黃泉」，逼人走絕路。

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執行貫徹比例原則

本次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結束後，某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媒體投書，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討 9 萬罰鍰查封千萬房產，合法嗎？」（見蘋果日報 108 年 4 月 27 日 A19 版右下角）筆者讀後幾經思索，在與副署長探討後認為：比例原則，向來是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遵行之法律原則之一。經查，酒（毒）駕罰鍰案件，乃交通裁決或監理機關依法限期催繳，拒不繳納，逾期始移送執行分署執行，再經執行分署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方施以強制執行作為，且本次專案執行係優先至現場執行及查訪義務人行蹤，督促義務人自動繳納，必要時再依法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存款及保險給付等債權，如有必要情形再查封、拍賣動產，尤其是酒（毒）駕違規車輛，進而查封、拍賣不動產，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其手段之輕重順序已列入執行考慮。因此，滯欠 9 萬

（文轉第 6 版）

(文接第 5 版)

元罰鍰，當然不一定會立即查封、拍賣不動產，而是視個案狀況，在別無其他合適之執行方法，或為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時，才會採行。

另查「欠 9 萬罰鍰查封千萬房產」一案係臺中分署執行人員先到現場要求義務人自動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義務人哭窮拒繳，臺中分署始當場查封其房屋，義務人見狀即當場掏出現金繳清罰鍰，可見臺中分署已貫徹比例原則，先採取對義務人權益損害最小之催繳手段，再施以較強之查封不動產手段，達到執行目的。再者，「債務人之財產乃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於金錢債權，債權人選擇何種責任財產為執行對象，係債權人之自由。」(參照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7 年 1 月修訂版第 107 至 108 頁)，因此，縱使義務人僅滯欠 9 萬元罰鍰，交通裁決或監理機關身為債權人，亦得指封義務人之千萬房產，何況義務人是否有其他債務不得而知，畢竟執行分署拍定上千萬不動產，而移送機關不足受償者，所在皆有，因此，無法僅憑外觀價值判斷是否有違比例原則。且義務人如想保有高價值房產，亦可選擇籌款繳清罰鍰，以免房產遭受拍賣，本次專案執行即有多位義務人因此而繳清罰鍰，可見「查封」是極具效果之執行手段，未必要走到「拍賣」一途。

從另一角度觀之，擁有千萬房產，卻哭窮不繳納 9 萬元罰鍰，社會大眾能否忍受？再試想，同樣滯欠 9 萬元罰鍰，無殼之受薪義務人可以被執行薪水，擁有千萬房產之義務人卻不可查封之？對照之下，受薪義務人及社會大眾能否接受？因此，滯欠 9 萬元罰鍰查封千萬房產亦屬合情。反之，如滯欠 9 萬元罰鍰，卻不查封義務人之千萬房產，執行人員是否有「失職」之虞？

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推動酒(毒)駕罰鍰案件執行專案，是秉持正當法律程序，遵守比例原則，在法律賦予之執法範圍內，堅定執法，期盼社會大眾給予支持。畢竟法律規定再嚴，如果不能落實堅定執行，讓拒絕繳納裁罰之酒駕行為人心存僥倖，未來可能更恃無忌憚，一犯再犯，受害人可能是你、是我，是我們的父母、小孩及周遭親人，甚至包括酒駕行為人自己及其親人！因此，「堅定執法」是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所責無旁貸！希望社會大眾以近幾年酒(毒)駕所造成之重大傷亡事故為鑑，避免歡愉貪杯或藉酒澆愁，酒後則切勿心存僥倖開車上路，以免釀成巨禍或遭受裁罰，樂極生悲，愁上加愁，害人害己！

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執行功成圓滿之因素

本次「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係署長上任後首推之專案，之能功成圓滿，除署本部方針擬定得當

外，主要在各分署全力配合。首先，在署長指示下，依據相關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配合辦理『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獎勵計畫」頒行各分署，希望以獎金及敘獎方式慰勞及獎勵勞苦功高之執行同仁，提供執行人員積極籌辦，勇於任事之動能。

其次，奉署長指示邀集各分署指派執行人員 2 名，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在行政執行署 6 樓會議室召開研商會議，由署長親自主持，各分署均慎重其事，多指派主任行政執行官及行政執行官與會，署長除宣達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之決心及策略外，並期許各分署用盡所有力氣、方法及資源「全力以赴」。副署長在會上亦沉重表示，每當新聞媒體報導酒(毒)駕案件，造成家庭破碎，引發民意憤怒時，都希望各位能對類此案件責無旁貸地執行，惟有落實執行才是實現正義的最後一哩路，否則嚴刑峻罰都是空談。並請各分署事前備準好新聞素材，與轄區新聞媒體保持聯繫，以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報導，讓民眾對本署執行專案予以肯定，違規民眾有所警惕，最終提高此類案件的自繳率，如此自然能減少各分署的案量。案件審議組主任在會上則提醒執行同仁，酒(毒)駕案件義務人通常為經濟弱勢者，在執行上確實較為困難，惟仍請各分署全力配合盡力執行，再次清理一遍，以提高徵起金額，有效結案，並讓新聞媒體上能夠曝光，藉以降低酒(毒)駕案件的發生。筆者在會上亦提供執行同仁掌握三要訣、一心法，三要訣是指「激頭殼」(台語發音，腦力激盪之意)、「練拳頭」(台語發音，強力執行之意)、「準備一支放送頭」(台語發音，廣為宣傳之意)；一心法是指「把執行酒(毒)駕專案當成做功德」，各分署強力執行將能減少酒(毒)駕事件發生，減少無辜用路人傷亡，乃無量功德。會上各分署與會人員均踴躍發言，提供具體有效之專案執行經驗，供其他分署參考，達到經驗交流及資訊、資源共享之目的。

其三是各分署劍及履及、雷厲風行，迅速依署本部訂定之專案計畫，規劃執行策略，進行執行動作，並即時發布新聞稿，經媒體報導及轉載，大大強化執行效果。

酒(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仍需努力不怠

本以為「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強力執行過後，酒駕事件應會銷聲匿跡一陣子，豈料，甫執行過後，酒駕致死致傷之事件又已頻傳，其中以下列這則新聞最令人心痛鼻酸，更足以證實「酒(毒)駕與惡的距離」為零！特摘錄部分內容如下，以代結語，期許全體執行同仁能效法地藏王菩薩之救世精神，發願「酒駕不除，誓不停止」，以正義使者身分，繼續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

標題：「紅包對折」夫遭酒駕撞死妻淚崩：只能牽著手看你離開

一名女網友前(10日)發文表示老公遭酒駕撞傷，希望網友能幫忙集氣。沒想到昨日傳來消息，她的老公在醫院撐了 6 天，最終還是不治身亡。母親節前傳來這樣的消息，網友不只鼻酸，更是同聲譴責酒駕肇事者！

女網友更痛批酒駕撞人的肇事者「我真的無法可忍，能不能讓酒駕直接判處死刑！你知道因為你的自私，害了一個完整的家庭支離破碎嗎？他才 32 歲，還有很多事情沒有做完，兒子女兒都還小，他們以後要怎麼辦」。

原 PO 心痛寫下「如果有一天真的走不下去了，我希望你能在那裡等著我，你記得要來找我，下輩子還要一起當夫妻」，並向兒子道歉今天不能幫他慶生，「兒子跟爸爸一起過生日的記憶永遠只能停留在 3 歲」。

原 PO 今年情人節前夕也曾發文，抱怨老公給她的大紅包竟是將鈔票對折，6 千 6 百元紅包打開後，當場變成 3 千 6 百元，但老公承諾明年要包 1 萬 2 千元的大紅包，雖是爆怨文卻讓人感到滿滿的甜蜜。而她這次的集氣文短短 1 天留言數就破萬，但老公還是救不回來，也引起網友眾怒，希望政府能提高酒駕刑責，不要再造成更多破碎的家庭。(2019-05-12 TVBS news)



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查封酒駕義務人之車輛拖吊移置保管



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會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人員現場查封酒駕義務人之房屋

單親媽媽的手工故事

新北分署 / 書記官 林世昌

久違的初冬陽光，照在依舊習慣早起接送女兒上學的臉龐。照例趕在八點前打卡上班，腦中只浮現股上那六萬多件的卷宗，就壓得快喘不氣來。打開電腦，一邊登錄帳號密碼，一邊囫圇吞棗地吃著冷掉的早餐，又開始了撰打公文的討債人生。

搬了二大疊卷宗放在電腦面前，習慣性地輸入案號，查詢先前移送至本分署的前案，發現該義務人從民國 100 年起被陸續移送滯欠健保費、監理及交通違規案件，累計欠 6 萬多元。習慣性地查詢新增財產資料，發現該名義務人有新增財產可供執行，依規定啟動執行程序，撰寫好了電子扣押公文，親送秘書室電子發文。

過了一週，電話鈴聲沒停過，習慣性接了起來，「新北分署你好，有什麼事能為你服務？」電話那頭傳來低沉的哭泣聲說道：「嗯，是林書記官嗎？我是

小君(化名)，我的救命錢被你凍結住了，房東說星期五前交不出房租，他就要趕我們母女倆出門了！長官大人，可否網開一面，解除扣押，給我們母女倆一條生路？那筆錢是不分晝夜，靠趕做手工代工一點一滴所掙來的血汗錢，求求你！」心想又是一個裝苦肉計的民眾吧？只好先告知，無法先幫她撤銷扣押，依規定只能請她先來辦好分期程序，完備執行程序後，才能撤銷扣押。但小君告知，她手上真的沒有其他多餘資金可供辦理分期，只好請她儘快前來辦理分期程序。

隔幾天，下午二點多，有名穿著樸素，滿臉倦容的婦女，出現在我櫃檯面前，她一開口就說：「林書記官，我是小君，我要來辦理分期。」，她告知怕被房東趕出門，只好先找地下錢莊借了三萬元，剛剛才還了三萬元，去把身分證贖回來，但當時去借的時

候，只實拿 2 萬 1 千元，9 千元被當利息已扣掉了！我當下一聽，心中愧疚不已，心想，這 5 萬元是她在家趕手工，拼命存下來的一點積蓄，卻因我的依法執行及行政效率不彰所致，害她一下損失 9 千元，我只能請示長官放寬分期條件，讓她在規定期限內慢慢繳清，以稍微彌補她的損失。另外告知她去申請低收入補助，也提供她張榮發基金會的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請她回去填寫完整，儘速送件。

我目送她的背影離去，心中感慨萬千，內疚不已，因為本件雖然是依法行政，卻令民眾陷入進退維谷的狀況，進而鋌而走險，找上高利貸求援，只為保住她和小孩的避風港，政府的角色相形汗顏中，執行公權力的我，心中反思，浮現出「執行有愛，公義無礙」八字箴言，期許自己，在加速執行程序之際，也能兼顧人權關懷，面對惡意逃稅義務人，我們應當依法強力執行，落實公平正義及政府公權力，但像本案居於弱勢的義務人，我們應當給予適時關懷，多方考量保障人權的執行方式，行政執行也能變得溫暖有愛。

找回職涯的初衷～從一個糾結 14 年的案件來看

「執行官…下次再碰面就不會是在詢問室這樣冷冰冰的小木屋了，這 4 個多月的案件處理過程，謝謝執行官的體諒跟意見提供，有機會在路上碰到面，我跟我先生仍會帶著一樣笑容，向你打聲招呼的。」猶記得 107 年的教師節下午，陪著因為全額繳納稅款而不再是欠稅義務人的 A 小姐及其先生，步行到臺中分署門口的路程上，A 小姐愉悅的跟我說聲道謝，這一個小小的回應對我而言，也許僅只是完結一件自己手上接辦的滯欠大戶案件，圓滿徵起新台幣（下同）3,100 萬元，但就 A 小姐跟他媽媽而言，卻可能是解開長達 20 年解不開的心結。

話說 107 年 1 月的某一天，當書記官提著這宗 93 年間移送且已堆疊高達 80 公分的案件，告知這是一件已經報署復核憑證被發回續行處理且處理進度陳報在即的舊案，我看了義務人 A 小姐最新且毫無所得財產的稅務電子開門查詢資料後，覺得這是一件應該核發執行憑證的舊案，但從翻閱卷宗的過程中，有一個瞬間閃過的念頭，讓自己直覺 A 小姐只是消極面對欠稅，應該並非全無繳納能力，心想這個案子也許可以找出一樣的出路也不一定。

因此決定先徹查 A 小姐的財產狀況，在與書記官聯手合作下，以最快速度將所有可以查調的公函（例如：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外匯交易紀錄、信用卡消費紀錄…）發送出去，就在農曆年後的某一天午休過後，書記官拿著關於 A 小姐外匯交易回復資料及 A 小姐這 3 年的信用卡消費紀錄資料走進我的辦公室，我迅速看完這些資料後，覺得 A 小姐應該有處理欠稅的能力，為了確認這個想法，我與書記官決定分頭進行，由書記官協助將 A 小姐外匯交易及信用卡刷卡資料等足以證明 A 小姐隱匿處分財產及顯有履行義務可能之事證繼續函調細節資料，而我的工作轉而去拼湊資金流向、整理案件的法律關係、研擬處理方案及對策，在經過多次與主任及分署長開會討論，且花了 4 個月時間追查及與國稅局承辦人員研議後，得出下面事證資料結論、處理方式及談判策略：

一、A 小姐確實有隱匿處分財產及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的情形

在續就 A 小姐近 5 年外匯交易及信用卡刷卡資料續調資料後，發現 A 小姐於 105 年間換匯 1,000 萬元，並以「投資國外股權」名義匯往澳洲進行投資，且 A 小姐從 104 年開始，持有新申辦信用卡進行刷卡消費，每月消費金額少則 2 萬元，多則 10 幾萬元，多為購買露營設備、美容課程及好樂迪 KTV 歡唱費用，且其中竟有一筆刷卡消費 10 萬元是購置登記於其配偶名下的賓士汽車，顯示 A 小姐近年來至臺中分署所說自己生活狀況顯然與調查事證資料不相符合，A 小姐確實有隱匿處分財產及顯有履行義務之情形，卻謊稱無處理欠稅之能力。

二、劃定 A 小姐處理案件的最低限度

在續查 A 小姐將 1,000 萬元匯往澳洲進行股權投資相關資料時，無意間發現該筆投資極有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匯回台灣，原因在於 A 小姐所投資之私募基金，是在一年前報載在澳洲產生投資爭議的公司，該私募基金公司是大陸人於澳洲所設立，雖外觀上是以投資澳洲在地公司為號召，但實際上是為了炒作澳洲房地產，私募基金也因而被澳洲政府所凍結，現在所有投資者正與澳洲政府進行官司，無法即時取回，又因查得 A 小姐處分財產之金額約 1,200 萬元與所欠稅餘款 2,800 萬元尚有一定數額之差距，在與分署長商討後，決定劃定本案至少再徵起 1,200 萬元為底限，並以時間換取 A 小姐全數繳納欠稅之可能性，將案件處理時間設定在 110 年底前處理完畢。

三、分析家族狀況，研判協助 A 小姐處理欠稅之最佳人選

在假定 A 小姐無法一次繳納尚欠稅款 2,800 萬元的前提下，因依資料顯示 A 小姐及其母親在其父親死亡前有從父親身上共同取得一棟市值超過 8,000 萬元的豪宅，但在國稅局補稅通知前，A 小姐所取得的持分就已過戶回母親名下，又因其母親於 106 年轉購其他地區不動產，該豪宅並曾委託仲介開價 8,800 萬元進行銷售，且 A 小姐所繼承負繳納義務的贈與稅是因為其父親贈與行為所產生，所以研判欲將全案徵起的可能性，寄予在父親所留下的豪宅之上，A 小姐母親應該是全案能否完全繳納的關鍵人物，並以勸說 A 小姐母親協助處理為中級目標。

四、案件尋求移送機關協助

本案涉及 86 年贈與行為等稅捐實體事項及相關法規，為了使後續管收程序順利，由分署長前往稽徵所協調，獲得該所主任首肯後，委由稽徵所同仁協助撰寫本案執行名義、執行對象及執行財產範圍之說明書及提供相關附件，並同意由稽徵所同仁協助於管收庭時就本案核稅事宜向法官進行說明。

五、管收如果避無可避，模擬當天的處理流程及談判策略

既然管收事由存在，為使管收程序之進行順利，除備齊相關資料及先行撰寫管收聲請書狀部分內容外，並事先向主任及分署長報告案件進行管收程序中相關底限及處理方式，且與書記官模擬推演談判程序中各自所扮演角色及談判策略，務求無任何閃失。

A 小姐於指定期日到場後仍堅稱無能力處理欠稅，對於處分隱匿財產及其消費狀況事證，亦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在確認 A 小姐無繳納意願後，決定將 A 小姐暫予留置。A 小姐在留置程序中，以近乎歇斯底里的方式細數家族紛爭、財產分配不公、自己為受害者而並非獲利者及其母親於家族所受的委屈等，認為本案應向其他兄妹催討而不是由她繳納，讓 A 小姐抒發情緒後，我再次向 A 小姐確認處理可能性，在無法確認處理意願下，也只能表明確定將向法院聲請管收，A 小姐亦表示將通知家人協助整理管收時所需使用衣物以進行管收，在示意書記官繼續留在現場擔任白臉進行遊說後，我將自己退居幕後，除向法院遞出管收聲請狀外，更期望本案處理還有轉圜的空間。當日下午 2 時，地院書記官通知於下午 3 時 30 分將進行管收之訊問庭，我再次回到詢問室告知 A 小姐本案確定移往法院進行管收聲請程序，此時，一通突來的電話，反轉了整個案件的狀況，原來是 A 小姐現就讀國小的兒子來電要求到校接送下課，A 小姐在接起電話的同時再也壓抑不住自己的情緒，潸然淚下，再次娓娓道來自己這幾年因為案件無法找工作及本案處理關鍵在於母親，母親是否能放下多年的怨懟，將父親生前遺留財產來處理稅捐問題，此時，我決定轉換自己的角色，除了以同為人父母的身分力勸 A 小姐務必提出清償方案，以避免管收期間看不到小孩，並承諾協助 A 小姐與其母親懇談，而 A 小姐此時終於願意聯繫先生務必先籌措一筆金額來避免管收進行，經分署長同意以先行繳納 200 萬元及需有擔保之條件來停止管收聲請，先生並於管收訊問庭進行中，攜帶 200 萬銀行本支到場，同時本案的關鍵人物（A 小姐母親）也出現。

在暫時撤回管收聲請後，A 小姐及其母親回到臺中分署繼續協商後續處理方案，焦點瞬間轉換至母親身上，母親細數 70 年代與父親胼手胝足打拼公司事業，趕工時更是她陪同 A 小姐父親深夜時在工地休憩，一點一滴累積財產，而父親也在飛黃騰達時再與其他女子……，結果辭世後，大房認為三房拿走多數財產，憤而告發 A 小姐偽造文書，造成今日局面，言詞盡是對父親的不滿及感嘆，我轉以一個晚輩的身分，與母

臺中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鍾志盛

親談發生在自己親戚身上的故事、談因果、談運勢、談 A 小姐的未來，更勸母親放下，不僅可以讓自己卸下這 20 年來心中的怨懟，更能讓還年輕的 A 小姐回歸正常的生活及讓孫子在一個快樂的成長環境中長大，在長達 1 個多小時的歡樂氣氛中，母親終於同意將登記在自己名下的豪宅拿出來處理父親遺留下來的債務，此時，本以為可以鬆一口氣了，但是母親提出一個要求，因為豪宅上面設定有 3,500 萬的銀行借款，銀行因為家庭資力狀況，每年需定期檢視資產狀況，銀行發現設有第二胎，一定會要求我們期前清償，且房子現委託仲介出售中，如在房屋上面設定抵押權，買家一定會大砍價，現在不動產市況不好，賣了 2 年只有一個客人願意出價 4,500 萬元買它，遠低於我們的理想價格，這樣的價格更無法來處理欠稅，希望可以同意再給她一年時間處理，如果無法處理，再交給分署進行拍賣，這樣的條件顯與之前擔保方式不同，但更期望本案是在豪宅以好價格出售後能圓滿解決，帶著忐忑的心情再次與主任及分署長討論後，勉予同意 A 小姐母親的要求先行以簽立擔保書辦理分期繳納方式處理，A 小姐母親並切結如於一年內無法順利出脫豪宅，即是違反分期約定，改由臺中分署進行不動產查封拍賣，但同時要求 A 小姐需在一個月時間整理好自己商業保險投保狀況，就非屬醫療險的保險契約（解約金約 170 萬元）以解約或第三人代償繳納方式來加速案件的繳納。

眼見一個月的約定日期即將到來，書記官在前一日慌張快步走進我辦公室，提及 A 小姐來電因為商業保險解約跟代償金額約 170 萬元尚在協調中，要求延後到場期日，書記官擔心生變，恐案件又推往更複雜的狀況。

就在 A 小姐承諾到場的當天，A 小姐到場後拿出了一張銀行開立的本行支票，我與書記官對看一眼，大概是彼此都在想說還好 A 小姐有依約定處理商業保險代償問題，但再仔細一看，支票並非當初約定商業保險代償金額 170 萬元，而是 1,700 萬元，強忍訝異情緒，再次向 A 小姐確認支票金額無誤，A 小姐終於露出未曾見過的笑容，原來是神奇的事情真的在 A 小姐母親放下心中怨念後發生了，母親在承諾以名下豪宅出售來處理欠稅隔日，A 小姐與其母親到父親牌位前上香，母親將自己這幾年的心境告知父親且已選擇將自己的不滿放下，希望父親保佑順利高價出售 2 年來一直賣不掉的豪宅且同意將牌位遷離豪宅，在擲杯筊徵得父親同意後，隔幾日，房仲果真帶著一位有意購買的客戶出現在母親面前，在多方協議之下，豪宅以高達 7,300 萬元價格簽訂買賣契約，而 A 小姐日前來電延後到場時間，是因為價金尾款給付日期未至，也擔心買賣契約因提早消息曝光而嚇跑買家，因此給了個善意的謊言，並且承諾在確定利息、執行費用等數額後，會再一周後將尾數一次繳納完畢，A 小姐並依約於教師節當日繳納其餘金額，並將母親託其告訴我的話轉達，母親感謝我沒有堅持將 A 小姐管收，反而想方設法在公務執行間與 A 小姐權益維護上多所協助，更感謝我跟她閒話家常的聊天，讓她選擇放下，走出多年來的心靈禁錮之中，並讓 A 小姐能回歸正常的生活。

曾幾何時，當初踏入行政執行家族的初衷似乎遺忘，機械式讓自己日復一日的運轉下，失去在案件中激盪出火花的機會，而在同意撰寫本案執行感想的時候才發覺，每每在案件中，轉個彎，換個角度想，還真能碰撞出不同的火花，找回自己繼續堅持下去的理由，謹以此一小小的故事，鼓勵彼此在辦案的同時，轉個心念，有許會有一個不一樣的反饋，更願 A 小姐及其母親此時此刻已經走在自己所期望的人生道路之上。

掌握時機 奮力一擊

桃園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陳玟伶

有一種陳年舊案，書記官及執行官都已經換過好幾位，但是大家不約而同地選擇繼續辦理而非結案，是甚麼原因呢？

我看著手邊的卷宗，卷皮邊緣已經微微起毛、卷面移股紀錄已經蓋了幾次，被閱覽人數破十、彰顯其資歷頗深，而這是我第 6 次與它見面，97 年度移送的案件，到現在一塊錢都沒有徵起，卷內的調查資料多到要分卷一、卷二，因為看得出來有徵起可能，所以沒人捨得結案，只是，如何找到刻意隱匿行蹤的負責人？實為本案關鍵，找到人，案款就能徵起；找不到，國家就會多收一張不痛不癢的執行憑證，一翻兩瞪眼。只是，為什麼會挑在這個時候請書記官檢卷呢？因為九合一選舉近在眼前，從臉書及新聞報導發現，負責人的配偶要參選市議員，而據往年新聞媒體報導資料顯示，她的老公就是她的最佳助選員，我心想，或許，這是老天給我們的一個機會……

本件義務人係芳香公司（以下名稱均為化名），滯納稅捐金額逾 500 萬元，移送機關於 92 年度第一次送達稅單，義務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歷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至 97 年度始確定，由於義務人拒繳，移送機關於 97 年間移送本分署執行；而義務人之負責人志明於 92 年間另成立富貴公司，與義務人營運項目相同，皆以販售汽車為業，又於 92 年間陸續將義務人帳戶存款逾千萬元匯入冒煙公司帳戶，並有將義務人票款 330 萬、200 萬支付第三人石先生、陳小姐等情形；冒煙公司之負責人已到場表示義務人於 92 年間匯款逾千萬元至冒煙公司帳戶係為了向該公司購買車輛，車輛都是送到中山北路上，以前叫芳香公司現在叫富貴公司；石先生則表示係春嬌（即志明之配偶）向伊購買土地，買地後就把原先在土地上面的三層樓房拆光、改建修車廠（經查，土地總價款為 3,500 萬元，均登記在富貴公司名下，土地上建物於 93 年間建築完成，並未有貸款情形）；陳小姐則表示，志明係伊妹妹的朋友，他為了要建修車廠，用支票向伊借現金，該筆票款係志明的還款。本分署自 98 年起，發文命志明到場報告十餘次，其均未依令到場，99 年間本分署書記官曾電話聯繫到志明本人，志明於電話中表示對本件欠稅不服，並陳稱伊絕對不會到場報告。

至此，已顯然可見志明無意處理本件欠稅，並有以芳香公司之資源協助成立富貴公司，以持續經營其販售車輛事業之意；志明於 94 年間將其對富貴公司之出資額 350 萬元全數讓與其配偶春嬌，並由春嬌擔任富貴公司之負責人，惟志明之健保迄今仍投保於富貴公司，並於 105 年度填載保險資料時，在職業欄自述其為販賣汽車之老闆。春嬌乃係一名資深里長，志明之戶籍址即為春嬌之里長辦公室所在地點，本分署書記官曾向春嬌詢訪志明之行蹤，然春嬌十分不耐地表示，志明並未與其共同居住、已經很久沒有聯絡，請分署人員自己去找志明，而且這件欠稅已經逾十年，

依法不應該再追討云云。但，依相關資料（保險、電信、信用卡消費資料等）顯示，志明的生活圈與春嬌密切相關，不僅並非「久未聯繫」，夫妻仍共同居住之可能性極高，春嬌應有志明之聯絡方式，僅係協助其隱匿行蹤而已，再結合春嬌所言，本件已逾十年、依法不得追討等語，夫妻 2 人是否在等待本件執行期間經過？容有疑義。

自從獲悉春嬌要參選市議員後，我就請書記官密切注意春嬌臉書相關訊息，原因無他，春嬌歷年之選舉造勢活動，志明均有參與，新聞報導他們夫妻伉儷情深，我想，這次應該也不例外；某天，承辦本件的賴書記官告訴我，春嬌在臉書發布一則訊息，某場造勢活動標註的參加人中，志明赫然在列，得知這個消息，我們都相當興奮，彷彿看到案件徵起的一線希望，心裡有個聲音催促我動作要快。當天，完成拘提聲請書後，請賴書記官跑一趟親送法院，並於分案後，電聯法院書記官轉知承辦法官，由於本件具有急迫性，請其盡速裁定；一周內，本件即取得准予拘提之裁定及拘票（觀諸裁定日期，法官係在本分署提出聲請書之翌日即核准，並且准許夜間及假日拘提，極迅速又給予彈性，雖然這篇文章法官應該不會看到，還是必須在此表達感謝之意），取得拘票當日（107 年 11 月 20 日），臉書顯示春嬌下午 3 時起有掃街拜票行程，屆時，所有參與人員都要在競選總部集合，並沿著既定路線掃街拜票。這時，賴書記官告訴我，因為不確定志明是否會在現場，他想先去競選總部附近探看，避免人多、打草驚蛇，也避免被春嬌說是競選對手在惡意破壞選情。我聽了十分訝異，隨即，一股「感動」的情緒湧上心頭，為賴書記官的敬業及勇氣，經過一番討論，我同意他先前往現場觀察，但叮囑他要注意安全，如果在現場發現志明，應立即做二件事，一為電請員警協助、在旁等候，另一為通知我到場處理；不久後，賴書記官即傳送志明在場照片給我，於報告主任及分署長後，在當日下午約 3 時 20 分許，我們到達春嬌的競選總部附近，謹遵分署長指示「低調處理」原則，所有人員皆未穿著分署背心，僅偕同員警上前請志明至旁邊的僻靜巷道說話，而於出示拘票並表明來意後，志明當即表示願意繳清，請分署人員在現場等待其籌措現金，惟於等待過程中，志明漸向外移動、佯裝與家人談事情，嗣趁機脫逃；經奮力追趕，員警始將志明上銬並協助帶回分署，於追捕過程中，員警甚而手部受傷流血（雖然員警應該也不會看到這篇文章，但這次拘提，沒有員警就沒辦法帶回志明，果然是術業有專攻，在此謹向英勇的警察同仁致敬）。

回分署前，又有一名自稱係志明女兒的

人，以單腳跨上分署車輛，企圖阻擋執行人員離開，並不斷質問我們憑甚麼將其父親帶走，經向其說明原因並交談近 10 分鐘後，該名女子仍不願抬腳下車，最後，是請其在場親友協助勸阻，告知此舉已屬妨礙公務，如仍執意攔阻，將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並移送偵辦其刑事罪責，該名女子始下車。

回到分署後，立即予以訊問，一開始，志明微低著頭、情緒沮喪，不是很願意配合，我告訴他，這次的事件絕對不會去影響到春嬌的選情，分署長有指示本件不發新聞稿，志明才娓娓道來，表示其知悉本件欠稅，惟認為課稅不公，故不予處理，講到激動處，甚至落下男兒淚，我跟志明說，執行機關沒有實體審查權限，但是這件欠稅都經過訴訟確定了，應該比較沒有疑義，而且他身強體壯（警察都被他弄流血）、家庭美滿（訊問期間，春嬌數度來電詢問釋放條件），也不是沒辦法繳納本件欠稅，比起真正窮困潦倒的人，他實在幸福太多了，志明聽後點點頭，沒有再多說甚麼。但就在結束訊問後不久，春嬌來電詢問尚欠金額，表示願意一次繳清，於是，在 1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志明的家人攜現金 576 萬 5,187 元至分署繳納本件欠稅，志明約於 15 分鐘後離開分署，但離開前還陳稱要對執行人員及員警提告傷害，理由是在其員警及執行人員的追捕過程中，手腕受傷紅腫云云。

翌日，書記官接獲員警來電表示，志明的女兒向警察局督察室表示，員警於追捕當場開槍、使其受到驚嚇，而由於員警自行錄製之拘提過程影片檔案無法讀取，故想請分署提供當時之追捕影片，以證明絕無開槍情事。在請書記官以最快的速度提供員警相關檔案後，由於擔心讓大力協助的員警遭遇不好的事情，乃在獲得主任及分署長同意後，發文敘述執行拘提經過，並建請分局表揚協助拘提的 2 名員警，分署長亦頒發予該 2 名員警、每人 1,200 元之獎勵金，以資慰勞。

綜上，本件已於 107 年 12 月間繳清報結，歷時十年，終於還是把案款全額徵起了，移送機關代理人甚至在案款入帳後，來電詢問本件繳納原因，他說，他以為這件一定是收到執行憑證結案的。有時候想想，如果，每個人在工作崗位上都能付出專業及努力的話，一定會有好（老）事（天）發（幫）生（忙）的吧！像這個案子，所有人的配合與協助，環環相扣、缺一不可，都是徵起的要素，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分署，每天默默在為實現國家公法債權而努力的人，不勝枚舉，縱然執行案件數以萬計，只要持續努力、不輕易放棄，就算是移送執行超過十年的舊案，也會有全額徵起的一天哪 ^.^。

藝術長廊

人間仙境—石門山（合歡山）雲海和花海

高雄分署 / 分署長 黃彩秀



執行快遞

本署訂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告發有犯罪所得案件作業要點」，已自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

按嘉義分署謝分署長道明於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1 日第 1370 次部務會報中提出「行政機關與刑法沒收新制之連接—以嘉義分署土地增值稅案件為例」專題報告，經部長裁示：「行政執行署於執行業務時，一旦發覺有犯罪嫌疑，應如何透過機關間合作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妥善建立檢察、調查及行政執行機關間之聯繫管道，請行政執

行署及臺高檢署共同研議，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供各單位參循，以發揮執行成效。」。

為使本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人員於執行業務，發現有涉及犯罪所得之情事時，積極透過跨機關之協同合作，主動告發犯罪，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實現公平正義，本署爰擬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告發有犯罪所得案件作業要點草案」，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邀集各分署研商草案內容及相關事宜後，業以同年 4 月 22 日行執綜字第 10830002690 號函頒各分署實施。